

图书馆法 与图书馆建设

TUSHUGUANFA
YU TUSHUGUAN JIANSHE



《图书情报工作》杂志社 编



海军出版社

图书馆法与图书馆建设

《图书情报工作》杂志社 编

海洋出版社

2011年·北京

目 次

第一章 中韩图书馆法治研究(韩国篇)	(1)
第一节 韩国图书馆法	(3)
第二节 韩国的司书培养体系和资格制度	(22)
第三节 韩国的司书公务员制度	(43)
第二章 中韩国书馆法治研究(中国篇)	(65)
第一节 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建设的法律保障:法定建设主体及 相关问题	(67)
第二节 我国公共图书馆政府信息服务的现状与国际经验借鉴	(86)
第三节 2001—2007 年的中国图书馆法治研究	(102)
第三章 学科馆员服务模式与机制创新	(120)
第一节 第二代学科馆员与学科化服务	(122)
第二节 清华大学图书馆学科服务架构与学科馆员队伍建设	(137)
第三节 美国高校图书馆的学科馆员	(147)
第四节 国外高校图书馆学科馆员服务模式	(160)
第四章 图书馆员“离职倾向”与“消极心理体验”的实证研究	(171)
第一节 图书馆高、低离职倾向的人群特征分析	(174)
第二节 图书馆员离职倾向影响因素的实证解析	(184)

第三节	当今图书馆员继续承诺回归方程的构建	(194)
第四节	当今图书馆员消极心理体验的实证研究	(206)
第五章	基于领域本体的数字图书馆知识组织系统研究	(218)
第一节	数字图书馆知识组织系统热点分析	(220)
第二节	数字图书馆知识组织语义互联影响因素研究	(231)
第三节	语义网格环境下基于元数据本体的数字图书馆互操作研究	(246)
第四节	基于语义模型的数字图书馆知识组织信息抽取策略	(258)
第五节	基于 OWL - S 的数字图书馆服务组合应用研究 ...	(269)
第六节	基于领域本体的数字图书馆检索结果动态组织方法研究	(282)
第六章	开放存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292)
第一节	论开放存取资源的收集策略	(294)
第二节	开放存取期刊的影响力分析	(305)
第三节	利用开放存取资源建立个人数字图书馆	(316)
第四节	开放存取信息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326)
附录 1	韩国图书馆法	(336)
附录 2	韩国图书馆法实施令	(351)
附录 3	韩国图书馆法实施规则	(360)
附录 4	1963—2007 年韩国制定或修正的图书馆法一览表 ...	(364)

第一章 中韩图书馆法治研究 (韩国篇)

缘起·构想·导读

缘起：本章内容的形成缘于2007年10月“第二届北京大学图书馆学高层开放论坛”的契机。在这次论坛上，韩国延世大学的李炳穆做了主题为“韩国图书馆法”的演讲，中国北京大学的李国新为演讲会主持人。演讲结束后，二人围绕国际范围内的图书馆法治问题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讨论。联系到韩国《图书馆法》修订的最新进展以及中国“图书馆法”制定的现实需要，二人不约而同地萌生了以韩国《图书馆法》为借鉴推动中国“图书馆法”研究和制定的想法。最终商定以《图书情报工作》杂志为平台，由李炳穆负责“韩国篇”，李国新负责“中国篇”，形成一个具有国际比较视野的“中韩图书馆法治研究”专题。

构想：对图书馆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来说，国际经验已经证明，法律保障是最根本的保障。194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的《公共图书馆宣言》就指出，必须专门立法维持公共图书馆的运营；必须专门立法来确定并建设全国的图书馆网络。设置和运营必须有法律依据，成为现代图书馆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在中国，如果从1910年颁布的《京师及各省图书馆通行章程》算起，图书馆专门立法的呼唤

和实践已经有了近百年的历史。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的制定工作启动以来,也走过了七八年的路程。2006年9月发布的《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第一次把抓紧研究制定“图书馆法”确定为“十一五”国家文化发展的目标任务之一。在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背景下,图书馆事业的科学发展对法律保障的呼唤和需要更为迫切。

中国的图书馆法治建设需要借鉴和吸收世界上一切有益的经验 and 做法。韩国是中国的近邻,紧密的历史渊源和共同的文化背景,决定了两国的图书馆事业有更多的可资借鉴之处。然而,在我们看来,中国图书馆界对韩国图书馆法的了解和研究还不够全面、系统、及时,1994年出版的《中日韩三国图书馆法规选编》(简耀东编,台湾文华图书馆管理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曾是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学者了解韩国图书馆法律文本原貌的唯一窗口。2006年10月,韩国对1994年颁布的《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进行了重要修订,形成了新的《图书馆法》,紧接着,2007年3月颁布了与之配套的《图书馆法实施令》,4月又颁布了《图书馆法实施规则》。最新修订的韩国《图书馆法》在结构形式方面——如分章节规范不同类型的图书馆等,在内容方面——如总统属下设立“图书馆信息政策委员会”、文化观光部设置“规划团”、地方政府设置“地方图书馆信息服务委员会”、编制图书馆事业发展综合规划、制定图书馆事业年度实施计划、规定图书馆在消除知识差距上的责任与义务、规范图书馆的运营经费保障及馆长的任职资格条件等,都对中国“图书馆法”的研究和制定有参考借鉴意义。在2007年10月的“第二届北京大学图书馆学高层开放论坛”上,李炳穆第一次把韩国《图书馆法》的最新修订情况介绍到了中国,本章的“韩国篇”是那次介绍的拓展与深化。

“韩国篇”简介:本期“韩国篇”共3篇论文,分别是李炳穆的1篇综述,郭东哲和郑显泰的2篇专论。李炳穆的《韩国图书馆法》一文重点阐述韩国《图书馆法》的立法演变过程以及不同时期图书

馆法的主要内容；郭东哲的《韩国的司书培养体系和资格制度》一文主要涉及韩国图书馆专业人员——司书的培养和在培养过程中法定的资格证书制度，即司书管理体制；郑显泰的《韩国的司书公务员制度》一文主要介绍韩国国家及地方公务员在图书馆领域工作的范围、职位体系以及录用考试制度等。为了给进一步的了解和研究提供原始资料，本专题首次提供了韩国现行的《图书馆法》、《图书馆法实施令》以及《图书馆法施行规则》的中译文本。

李炳穆

韩国延世大学荣誉教授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院和北京大学客座教授、博士生导师

《图书情报工作》编委

李国新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国家图书馆首席专家

中国图书馆学会图书馆法律与知识产权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

第一节 韩国图书馆法^{*}

1 韩国的法律体系

在韩国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法律地位的是宪法；接下来是为

* 本文系2007年10月北京大学图书馆学开放论坛和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硕博硕士生报告会演讲稿，现经修订和补充完成。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段明莲审阅译文。

了遵循法律立法宗旨，有效地实施法律，依据行政立法制定的有关委托事项及执行等必要事项的总统令；再接下来是为贯彻总统令制定的法律条文，依据行政立法制定的总理令和部门令；最后是依据宪法及诸法律规定拥有自治立法权的地方自治团体制定的地方事务方面的条例、规则等^[1-2]。

宪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它规定了关于国家统治体制及权力结构的基本内容，并且规定了国民的基本权力。

法律是在宪法指导或授权下，规定某一领域国民具体的权力与义务。法律是由宪法授权的立法机关——国会制定的，通常称“某某法”。

总统令用于规定为实现相关法律要求或执行某种法律所必要的事项。通常称“某某法实施令”。总统令是为执行相关法律而颁布的命令，不通过国会，由行政机关制定。

总理令（如国务总理的命令）和部门令（如政府各部部长的命令）均为内阁令。它是由国务总理或国家各行政部门的部长根据总统令制定的有关管辖事务的必要事项，通常称为“某某法实施规则”。总理令和部门令也不通过国会，由行政机关制定。

条例和规则是地方自治团体根据宪法和地方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法规，是通过地方议会的决议制定的。它的法律效力只适用于所管辖的区域。地方自治团体是国家地方行政机关派生出来的，所以必须依照宪法或国家法律，特别是严格依照法令的要求制定自治法规，是对上位法令的补充和体现。

据统计，截至 2008 年 3 月 1 日，韩国生效的法律有 1 部宪法，1 246 部法律，1 615 部总统令，74 部总理令，1 365 部部门令，共计 4 301 部法律^[3]。在韩国的法律体系中，《图书馆法》是图书馆的基本法，是第 8029 号总统令颁布的（2006 年 10 月 4 日全部修正，法律第 8029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部分修正，法律第 8069 号，全文见附录 1）；《图书馆法实施令》是第 1996 号总统令颁布的（2007 年 3 月 27 日全部修正；200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修正，总统令第 20506 号，

全文见附录 2)；《图书馆法实施规则》是第 161 号文化观光部令制定、颁布的（2007 年 4 月 4 日全部修正；2007 年 12 月 13 日部分修正，文化观光部令第 177 号，全文见附录 3）。

2 制定图书馆法的意义

图书馆法规定了图书馆的设立、运营、管理、管辖以及司书的资格、培训、配置等有关内容，是发展图书馆为社会和国家服务的法律工具。

韩国现行的《图书馆法》第 1 条规定：“保障国民信息获取权和知情权的图书馆的社会责任及其作用、运行必要的内容，强化图书馆培育和图书馆服务，向社会提供全面的有效信息，消除获取信息及利用等方面的差距，促进终生教育，其目的在于为国家及社会文化发展做出贡献”^[4]。它不仅阐明了图书馆法的目的，而且阐述了《图书馆法》存在的意义，特别是体现了“继承发展国家传统文化，畅达民族文化”^[5]的《宪法》总纲宗旨，并以图书馆法的形式体现出来，实现图书馆的社会责任和作用。

图书馆法是以图书馆为规范对象，从这一角度看，图书馆法是有图书馆的专门法。从规定各类图书馆基本内容的角度分析，我们也可以把图书馆法看成是图书馆的基本法。

韩国现行的图书馆法有以全国各类型图书馆为对象的综合性图书馆法，也有以单一馆种或特定图书馆为对象的单一图书馆法，如《学校图书馆振兴法》^[6]、《国会图书馆法》^[7]。从图书馆基本法的角度看，《图书馆法》是韩国图书馆界唯一的一部专门法。

另外，图书馆法的立法精神体现了图书馆政策和图书馆发展的国家意志，图书馆主要通过提供知识、信息资源以及服务，使图书馆与国民丰富多彩的生活紧密地联系起来，使国民生活变得更加丰富、更加幸福。

图书馆法虽然与图书馆发展紧密相关,是图书馆最高的法律规范,但是图书馆法除了规定有关图书馆的基本事项外,无法包括所有与图书馆有关的内容。就像国家基本法——宪法规定了国民的人权等基本权力,规定了有关国家统治及权力结构的基本内容,还需要其他细化的法律来补充一样,图书馆法也需要其他细化的法律来补充和充实。

依据韩国法制处公布的法令统计数据,截至2005年3月31日,韩国现行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总统令、总理令、部门令等共计3 886部,其中图书馆专门法就有2部。据笔者调查,与图书馆有关的法大约有200多部,约占法律总数的5%^[8]。

颁布了这么多有关图书馆的各种法令,其重要意义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图书馆有较高的社会性,与社会多个部门关系密切;二是图书馆的发展除了图书馆基本法以外,还与其他许多相关法律相互联系。因此,在研究图书馆法时,首先要研究法律本身,同时要关注与图书馆有关的法律。

3 韩国图书馆法的立法沿革及主要内容

韩国的图书馆基本法最初制定于1963年,此后相继修订或制定了1987年的《图书馆法》、1991年的《图书馆振兴法》、1994年的《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以及2006年的《图书馆法》。迄今为止,图书馆法经历了4次重大修订或制定新法。为了实施图书馆基本法,除了颁布和制定相关的法律实施令与实施规则外,还多次对全文进行了修订或重新制定。截至2008年4月1日,已修改23次(详情见附录4)。

这些图书馆法以法的形式支持了韩国图书馆的发展,使图书馆在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就是说图书馆基本法在制度上起到了发展韩国图书馆的主要作用,并且通过法律强化了图书馆在设

置运营过程中的国家作用，根据这些法律又形成了发展图书馆的各项政策。

3.1 1963 年的《图书馆法》

1963 年 10 月 28 日，以法律第 1424 号颁布的《图书馆法》是韩国最初制定的图书馆基本法。从 1963 年至 1987 年，这部法实施了 24 年。在这 24 年间，它是韩国图书馆政策的奠基之法，从未修改过。为了实施此法，1965 年 3 月 26 日公布的《图书馆法实施令》（总统令第 2086 号）制定后，先后 3 次修改了部分内容。1966 年 3 月 23 日公布的《图书馆法实施规则》（文教部令第 172 号）制定后，先后 2 次修改了部分内容。

这部《图书馆法》是以“广泛收集、保存国内外图书资料，并最大限度地灵活使用，为促进国民文化的发展而努力”为目的^[8]，以“图书馆为国民提供稳定的服务奠定基础，并用法律条文使图书馆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为目标制定的^[9]。该法共 4 章 4 节 29 条，由正文和附则构成。第一章总则，不仅规定了图书馆法的目的和图书馆的定义、种类、设施、职员配置等，而且规定应向国立中央图书馆缴纳呈缴本，甚至规定了图书馆协会的设置以及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的财政补助等；第二章公共图书馆，其中设了四节，分别为总则、国立中央图书馆、公立图书馆、私立图书馆；第三章学校图书馆；第四章罚则，要求违背特定规定的人缴纳罚金和滞纳金。

现以法制处公布的资料^[8]为主线，阐述一下这部法的主要内容和重点：

- 根据设立的目的，将图书馆分为以一般公众为对象的公共图书馆和以特定人群为对象的学校图书馆及特殊图书馆。依据图书馆的设立者，可分为国立图书馆、公立图书馆以及私立图书馆（第 3 条）。依据这一规定，国立中央图书馆属于公共图书馆范畴，大学图书馆属于学校图书馆范畴。但在 1987 年的《图书馆法》中它们均分离独立

为一种图书馆类型。

- 该法规定了公立公共图书馆、私立公共图书馆以及图书馆协会可获得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的财政补助（第 13 条、第 19 条、第 21 条）。此规定中提及的“补助”虽然不是强制性规定，但是图书馆可获得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的财政支持有了法律依据，在这一点上具有重要意义。

- 依据地方自治团体条例设置公立公共图书馆。私立公共图书馆的设置必须在监督厅登记（第 18 条、第 20 条）。

- 国家、地方自治团体或出版社和其他人员出版的刊物，应向国立中央图书馆提交呈缴本或样本（第 12 条）。

- 根据总统令和文教部令，公共图书馆和学校图书馆必须配置具有相关资格的司书职员和司书教师（图书馆专业教师）。有关人员培训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和文教部令规定（第 6 条）。

简而言之，这部体现了图书馆界理念和愿望的最初立法^[8]，出台后实施了 24 年，为图书馆发展起到了一定作用，并为以后修订或制定一系列新的图书馆法奠定了基础，提供了经验，是韩国图书馆史上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法。

3.2 1987 年的《图书馆法》

1987 年的《图书馆法》（全文修正，1987 年 11 月 28 日颁布，法律第 3972 号）不仅修订了第一部《图书馆法》在实施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而且为在急剧变化的现代社会，提高社会对图书馆作用的认识、强化图书馆功能、促进图书馆发展打下了基础。1987 年的《图书馆法》在实施过程中，再次修订了部分内容，制定了《图书馆法实施令》（全文修正，1988 年 8 月 16 日公布，总统令第 12506 号）和《图书馆法实施规则》（全文修正，1989 年 3 月 25 日公布，文教部令第 570 号），以后再没有修改过。

因旧《图书馆法》不能满足现代信息产业社会对多元化图书馆

功能的要求，修订后的《图书馆法》用现代意义重新定义了图书馆的概念，将图书馆分为国立中央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大学图书馆、学校图书馆、专业图书馆以及特殊图书馆，使其特性更符合它的功能，并规定为了确保图书馆发展所需的经费，设立了图书馆振兴基金，并制定了为提高图书馆资料的利用效率、建立图书馆信息网络等加强图书馆功能所需的必要事项^[8]。

1987 年的《图书馆法》由 8 章 47 条的正文和附则组成。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国立中央图书馆；第三章公共图书馆；第四章大学图书馆；第五章学校图书馆；第六章专业图书馆及特殊图书馆；第七章图书馆信息协作网；第八章罚则。与之前图书馆法相比较，从形式上分析，新修改的图书馆法的章数增加了 2 倍；在内容上得到大幅度强化。

根据法制处公布的资料^[8]分析，修改后的《图书馆法》主要条款的中心内容有如下变化。

- 根据现代图书馆的概念重新定义了“图书馆”这一术语，扩展了图书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及利用等传统功能。将“图书馆”定义为对社会各方面的知识、信息的提供与流通效率、终身教育以及促进文化发展的现代图书馆，赋予它多元功能（第 1 条、第 2 条）。因而，按专业性对图书馆进行了更科学的分类；国立中央图书馆从公共图书馆中分离出来，大学图书馆从学校图书馆中独立出来，又从特殊图书馆中产生了专业图书馆。

- 为了发展图书馆，制定重要的实施政策，设立了图书馆发展咨询委员会（第 9 条），其主要成员为文化部部长，并设了图书馆振兴基金，以便保障图书馆的设立、设施、运营以及其他振兴图书馆所需的资金（第 10 条）。

- 强化国立中央图书馆的功能，充分发挥韩国中央图书馆的作用（第 15 条，第 16 条）。赋予国立中央图书馆发放国际文献标准编号（如 ISBN、ISSN）的权利（第 18 条附则）。

- 构建全国性的图书馆网络，设立中央馆和地区代表图书馆，以便更好地利用图书馆资料，加强信息流通，促进网络的运营（第41条）。

- 为提高专业职员资质，把图书馆专业职员分为一级正司书、二级正司书、准司书等（第7条第2项）。

由此可见，修改后的《图书馆法》新设立的图书馆发展委员会、图书馆振兴基金、图书馆网等制度，强化了以国立中央图书馆为代表的各类图书馆的功能，为发展图书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成立图书馆发展委员会和创建图书馆网的角度分析，修改后的图书馆法对图书馆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3.3 1991 年的《图书馆振兴法》

1991年3月8日新制定的《图书馆振兴法》（法律第4352号颁发），是政府在1990年把文教部（现更名为教育科学技术部）所管的图书馆行政业务移交给新设立的文化部（现更名为文化体育观光部）之后，废止了1987年的《图书馆法》而重新制定的法。该法制定后修改过一次。由于实施此法，《图书馆振兴法实施令》（1991年4月8日制定，总统令第13342号公布）和《图书馆振兴法实施规则》（1991年7月16日制定，文化部令第7号公布）都没有修订。

制定《图书馆振兴法》的目的在于“教育、信息及文化等社会各领域对图书馆的功能和作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推进图书馆作用，特别是公共图书馆在国家综合振兴政策中的地位，试图划时代地培育和发展图书馆”^[8]。《图书馆振兴法》共9章46条，由正文和附则组成。其内容结构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国立中央图书馆；第三章公共图书馆；第四章大学图书馆；第五章学校图书馆；第六章专业图书馆及特殊图书馆；第七章图书馆网；第八章补充规则；第九章罚则。

《图书馆振兴法》的最大特征是把国立中央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

等图书馆的行政权从文教部移交给了文化部。

与 1987 年的《图书馆法》相比,《图书馆振兴法》在主要条款和内容要点方面区别如下:①国立中央图书馆隶属于文化部,用国家力量强化图书馆功能(第 15 条,第 16 条);②为发展公共图书馆,文化部部长直接管辖公共图书馆;③任命具有司书职称者担任国立图书馆和公立图书馆的馆长(第 24 条);④文化部部长有权对私立公共图书馆、专业图书馆、特殊图书馆进行指导和审查登记,必要时将部分业务委托给市、道或图书馆协会(第 44 条)。

综上所述,《图书馆振兴法》是因 1990 年随着文化部的新设,把文教部管辖的图书馆行政业务移交到文化部而制定的。图书馆行政业务移交到文化部的理由是图书馆,特别是公共图书馆的文化功能应归文化部,但在之前却归文教部,而文教部则将大部分力量集中在义务教育,没有精力研究和管理图书馆。图书馆界在图书馆行政业务主管权从文教部移交给文化部方面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8]。

《图书馆振兴法》的内容除了前面提及的图书馆行政业务移交,规定任命具有司书职称(图书馆专门职)者担任公共图书馆馆长外,其他内容与 1987 年的《图书馆法》相同。

3.4 1994 年的《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

1994 年 3 月 24 日制定的《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法律第 4746 号),缘于出版界以世界图书年为契机提出的《国民读书振兴法案》与图书馆界提倡的把读书振兴纳入图书馆功能中来的主张相吻合,是《国民读书法案》的一部分内容,特别是文库的内容和《图书馆振兴法》存在相似之处,是吸收了两者的主张制定的。为了实施该法,《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实施令》制定后(1994 年 7 月 3 日制定,总统令第 144439 号公布),部分内容修改了 8 次。《图书馆法及读书振兴法实施规则》(1994 年 8 月 12 日制定,文化体育部令第 16 号公布)颁布后修改了 3 次。

制定《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的目的是“为图书馆及文库的设立、运营以及读书振兴，创造必要的环境，规定相关内容，建立健全图书馆及文库，促进读书活动，全面提供社会所需的知识信息，提高流通效率，促进文化发展和终身教育的发展”^[8]。该法共10章54条，由正文和附则构成，其大纲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国立中央图书馆；第三章公共图书馆；第四章大学图书馆；第五章学校图书馆；第六章专业图书馆与特殊图书馆；第七章文库；第八章图书馆网络；第九章读书振兴；第十章补充规则。

与《图书馆振兴法》相比，《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的主要特点在于增设了文库和读书振兴这两部分内容。它对《国民读书振兴法案》中提出的与公共图书馆分设运营的文库，可得到公共图书馆的指导和支持；文库设司书职员、读书指导员，均由司书担任；并将读书振兴委员会与图书馆发展委员会合并。总之，就是把图书馆界与读书振兴委员会等主张折中，就是把图书馆振兴法与国民读书振兴法案两者融为一体。

与1991年通过的《图书馆振兴法》相比，两者区别如下：①除各类型图书馆外，未达到图书馆标准规模要求的读书设施设置为“文库”（第2条，第2号），在文库中设司书职员或读书指导员（第3条）；②将图书馆振兴基金改为图书馆与读书振兴基金（第9条）；③把图书馆发展委员会更名为图书馆与读书振兴委员会；在地方自治团体中设地方图书馆与读书振兴委员会，并负责运营（第10条）；④文库可接受捐款或财产捐助，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负担私立文库的部分经费（第12条）；⑤文库接受该地所属公共图书馆的指导，并以此为运营指针（第40条，第2项）。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出《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不是根据图书馆界的需求提出并制定的议案。它是出版界以读书振兴的名义，试图通过建立所谓的“文库”扩大出版物普及，提出了立法提案——《国民读书振兴法案》，图书馆界则认为该提案易侵害图书馆权益，

阻碍图书馆的发展。因此,《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是国会说服了出版界和图书馆界,将两者的意见折中后制定的^[9]。

其结果,《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的内容并非论理妥当,而是以政治的手段折衷地将两个不同性质的图书馆规定和读书振兴规定合为一体。它既缺乏唯一性,也不是纯正的图书馆法律。如果将“读书振兴”和“文库”的内容抽出,该法与前面的《图书馆振兴法》的内容没有什么区别。

4 2006 年现行《图书馆法》的立法过程及其主要内容

进入 21 世纪后,社会及各个领域更加强调作为图书馆核心内容的知识与信息的重要性,各种电子媒介得以普及,信息技术得以传播,使得 1994 年制定的《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不适应图书馆环境的急剧变化。此外,图书馆法经几次修改又增加了“读书振兴”等多个内容,使它在法律体系中的内容和形式缺乏一致性,受到了各界的批评^[10]。

为了制定适应新时代和新环境的图书馆法,韩国图书馆协会于 2002 年 1 月在协会规划委员会设立了图书馆政策开发组,开始讨论图书馆法。同年 11 月 6 日,向政府图书馆行政主管部门——文化观光部(现更名为文化体育观光部)正式提出《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修正意见书》。

2002 年 8 月,文化观光部也认为有必要修改该法律,以便有效地执行《图书馆综合发展规划(2003—2011 年)》^[11]。为此,2003 年在文化观光部下的政策研究机构——韩国文化观光政策研究院开始研究图书馆法的修改问题。同年 12 月,发表了题为《图书馆及读书振兴法修正案研究》报告。韩国图书馆协会在同年 9 月报告发表之前,召开了以“法律修正案”为主题的研讨会,为图书馆界发表意